

河江东环建〔2020〕10号

## 关于瑞通包装工业（河源）有限公司技改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瑞通包装工业（河源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瑞通包装工业（河源）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函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瑞通包装工业（河源）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位于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瑞通路1号，主要生产捆箱薄膜、自粘性胶带及自粘性胶带半成品，现有项目年生产PE捆箱薄膜7800t/a，自粘性胶带及自粘性胶带半成品5300t/a。本次拟技改扩建主要内容有：新增2台涂布烘干机及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均安装在7#厂房；在3#和4#厂房内生对捆箱膜机进

行升级改造，淘汰部分陈旧的设备，同时新增 5 台捆箱膜设备；拆除原有的锅炉房，在锅炉房旁边新增一个地下轻烃燃料罐及配套的气化装置，并在现有的和新增的涂布烘干生产线上加装直燃轻烃炉，共增设 5 台直燃轻烃炉；制胶车间增加一台燃烧轻烃的蒸汽发生炉。本扩建技改项目外购使用 PP 膜、水性压敏胶、PE（聚乙烯）胶粒、PE（聚乙烯）膜作为原材料，外购使用轻烃燃料作为能源，采用涂布烘干、印刷、分割，混料高温溶解、冷却定型、分割收卷等加工工艺，技改后扩建新增 PE 捆箱薄膜 12000t/a，自粘性胶带及自粘性胶带半成品 3000t/a。

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单位《关于〈瑞通包装工业（河源）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技术审查意见的函》（珠勘设环审[2020]01 号）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等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一、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水质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；生产废水经本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

水质水质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,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斩坑水。

(二)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、涂布、清洁和捆箱膜融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。其中融粒、涂布烘干、印刷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“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;破碎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融粒废气排气筒排放。项目涂布、捆箱膜融粒车间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II时段标准;印刷车间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平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;破碎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三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规划布局,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,并加强机械设备维护管理,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吸声等降噪减振措施,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不

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或回用生产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贮存、处置标准；废灯管、废矿物油、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，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。

三、本技改扩建项目污水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不单独分配污水总量控制指标；技改扩建项目总共减排 VOCs 6.8t，新增 VOCs 总量 1.473t/a（有组织排放量为 1.02t/a，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.453t/a），其总量来源从对印刷废气、现有的涂布废气进行技术改造，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削减的排放量 6.8t 中核减替代。项目技改扩建后全厂 VOCs 总排放总量为 7.632t/a（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5.175t/a，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2.457t/a）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2020年9月9日

---

抄送：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

---